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32號

原告 謝昀秀
被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651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經查，本件聲明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核其性質屬

01 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原告之年齡距離退休年齡65歲為5年以
02 上，故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。且原告主張每月工
03 資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00元及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
04 1,8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即為2,088,000元【計算
05 式：（33,000元 + 1,800元）×12個月×5年 = 2,088,000
06 元】。依上開裁定意旨，本件聲明第一項為確認僱傭關係存
07 在，與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給付給付工資、退休金，雖屬相
08 異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
09 其訴訟目的一致且利益亦相同，是以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
10 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088,00
11 0元。據上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953元。然參諸首揭
12 規定，本件核屬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
13 件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本件應暫先繳納之
14 裁判費為8,651元，惟原告已繳納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是本
15 件應補繳裁判費為6,651元（計算式：8,651元 - 2,000元 =
16 6,651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7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18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
19 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
20 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嘉珩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28 書 記 官 吳珊華